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將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進行。完成後，本金額14,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a)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b)獨立於且並非與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致使向有關承配人進行任何配售事項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及(c)被視為公眾人士(按上市規則第8.24條界定)。

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4,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後）約為14,000,000港元用於(i)償還本公司債務6,000,000港元；及(ii)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開支、薪酬開支及其他辦公開支）約8,000,000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完成後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黃松堅先生	500,000	0.02%	500,000	0.02%
符耀文先生	20,000,000	0.81%	20,000,000	0.76%
主要股東				
鍾志成先生	351,100,000	14.19%	351,100,000	13.41%
承配人	–	–	144,000,000	5.50%
公眾股東	<u>2,101,923,040</u>	<u>84.98%</u>	<u>2,101,923,040</u>	<u>80.31%</u>
總計	<u><u>2,473,523,040</u></u>	<u><u>100.00%</u></u>	<u><u>2,617,523,040</u></u>	<u><u>100.00%</u></u>

附註：

1. 上述資料僅供說明。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受換股限制所限。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及李晨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